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
荐机构”）保荐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
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
(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
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
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
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
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
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
施。

问题1.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85%、10.07% 和 9.94%，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0.68%、-0.19% 和 -7.29%，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发行人对家居五金品牌商、家居生产企业客户收入保持增长，经销商和贸易商部分年度收入同比呈现下滑趋势，重庆扎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部分年度期末库存占比较高。（3）公司前十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3.26%、46.42%、48.43% 和 51.82%，EBCO 集团、OOO "T.B.M" 等客户销售占比提升较快。（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66,291.06 万元、86,947.27 万元、96,883.43 万元和 43,979.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1,449.4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客户群体、产品类型、市场份额及竞争力、销售渠道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不同类型客户收入变动存在差异、经销商库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客户结构、定价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现状，业绩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3）结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及采购需求是否匹配，相关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耗用情况，是否存在库存积压，说明前十大客户占

比逐年提升、部分客户销售占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披露的与相关客户交易信息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4）结合各期新签订单量、订单转化周期、转化时点，新签订单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等情况，量化分析各期新签订单对业绩波动的具体影响，说明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被竞争对手替代等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2.关于客户入股及关联方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展会接洽与索菲亚建立合作，索菲亚子公司索菲亚投资于 2021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2）报告期内，索菲亚采购铰链等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3）2024 年，公司与索菲亚签订《销售返利协议》，该返利条款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4）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来自索菲亚、金牌家居的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65% 和 636.74%，索菲亚投资和德韬大家居持股比例分别为 4.3650% 和 3.0000%。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入股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菲亚投资和德韬大家居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后，索菲亚、金牌家居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相关合作是否具

有持续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2）结合细分产品类型、售价区间、制造工艺、报价策略等关键因素，说明同一细分产品类型入股客户与其他客户平均售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定制化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售价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及变动趋势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客户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结合客户拓展能力、各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客户供应商家数、框架合同有效期、客户国产和进口产品份额及比例、招投标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对索菲亚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返利形式、涉及主要客户、具体标准、各期金额及计算依据、会计处理，相关返利各期计提额及发放金额的准确性，说明与索菲亚返利条款 2025 年不再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索菲亚投资和德韬大家居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6）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则，说明发行人未将索菲亚、金牌家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

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3.收入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由买断式销售变更为寄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2）除直销模式下的寄售模式，其他直销、经销、贸易方式均为买断式。（3）报告期内，未取得签收单、物流单主要系客户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或交易金额零星导致未在销货单签字或寄回签字销货单所致。（4）境内外、不同销售模式、不同中介机构函证情况存在差异，境外实地走访收入占比低于 40%，中介机构委托境外中介机构走访印度地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1）结合寄售模式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单价、产品生产周期、安全库存确定方式等，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商业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前期未采用寄售模式后续变更为寄售模式的原因，非寄售模式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内容、价格、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变更前后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2）结合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凭证、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方式调整收入的情形。（3）说明未取得客户签字销货单等外部证据涉及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未取得或保存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境内、销售模式，说明对客户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的样本选取方式及科学性、控制程序、核查金额、比例及结论。（3）说明选取境外中介机构的标准、访谈客户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是否未实地访谈境外主要客户，境外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4.其他问题

（1）关于废料销售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带料、边角料及其他废料处置的收入。②2025年1-6月，佛山市东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起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废料客户的选取标准、定价机制及公允性、销售数量、金额、毛利率、合作时间、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②说明各期废料产生、过磅、出售等环节数量与原材料投料数量、产成品产量是否匹配，废料成本核算、投料结构、废料产出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销售废料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未取得认证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在印度销售铰链和滚珠滑轨需取得印度BIS认证，公司的BIS认证暂未取得。②自2024年起，公司已不在印度市场销售单价较低的滚珠滑轨产品。截至2025年7月1日，

公司已停止向印度市场出口铰链产品，公司目前未因未取得 BIS 认证受到印度相关管理部门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未取得认证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②量化测算公司停止向印度市场出口铰链产品对期后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 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将新增 7,975 万对铰链、853.00 万套滑轨、396 万套移门系统等的产能规模。公司铰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由 2023 年的 92.82% 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70.53%。②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3,433.57 万元用于“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部分资金拟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请发行人：①结合铰链、滑轨等产品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前期各类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在手订单、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②说明拟分别用于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明细，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营销升级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为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一部分，如否，说明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③结合本次发行后公众股持股

比例等情况，说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并视情况调整发行方案。

(4) 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申报前清理了与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之约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员工持股平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佛山集恒、佛山胜亨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7.457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多位亲属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其中部分亲属的出资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赠予。请发行人：①结合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出资来源及在持股平台的任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佛山集恒、佛山胜亨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未将佛山集恒、佛山胜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具有重大影响，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充分，

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